

临海市 2024 年度卫片执法核查项目合同

(服务类)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临海市 2024 年度卫片执法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ZJTY-202441

甲方：（采购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杭州智拓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 2024 年度卫片执法核查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任务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临海市 2024 年度卫片执法工作。

1. 总体目标

根据相关要求，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统一的成果核查规范和标准，运用遥感、空间定位及 GIS 等技术手段，对自然资源部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临海市辖区范围的 2024 年度卫片执法图斑进行数据处理、汇总统计并协同乡镇进行立即整改。同时，编制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并填报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确保上报成果组织形式完整、规范，核查成果真实准确。

2. 工期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月清、季核、年度评估”模式要求，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将全年卫片执法成果报送至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有变，最终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

3. 工作任务

接收自然资源部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通过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和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天巡地查”场景下发的执法图斑，严格按照《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指南（试行）》标准以及“一

图两用”模式，分别进行合法性判定，相关信息通过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或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天巡地查”场景及时填报,对于违法行为查处整改情况进行及时填报、更新，并与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进行关联。

二、项目质量要求

需通过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的核查。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445000.00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

按照自然资源部“月清、季核、年度评估”模式要求，2025年3月31日前，将全年卫片执法成果报送至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有变，最终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并确保一年的免费质保期。
2. 乙方负责对采购人进行项目成果日常操作应用的免费培训。
3. 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
4. 乙方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人民路 2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乙方：杭州智拓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拱墅区中山北路 632 号越都商务大厦 2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见证方：（盖章）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司